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送达的（2018）桂 02 破 2 号之六、（2018）桂 02 破 2 号之七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柳州中院裁定将《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一、《重整计划》关于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的规定

2018 年 1 月 31 日，柳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批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同时规定，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柳化股份可于执行期限届满 15 日前申请法院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二、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

经公司及管理人申请，柳州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

（一）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柳州中院批准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6 个月。（2018）桂 02 破 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柳化股份可于执行期限届满 15 日前申请本院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由于重整计划所涉低效资产的处置尚未完

成，且需要在推进低效资产处置工作的同时妥善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完成上述工作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柳化股份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的申请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该申请并未改变重整计划的实质内容，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权利主体的权益，针对柳化股份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二）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柳州中院批准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6 个月。（2018）桂 02 破 2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因本院已经批准延长柳化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有效监督柳化股份依法执行重整计划，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保障全体债权人及各方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有必要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针对柳化股份管理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三、《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 1、应向债权人分配的受偿款项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以及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
- 2、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
- 3、拟剥离的低效资产处置完毕。

柳化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执行《重整计划》。截至目前，上述 1、2 两个条件所涉事项已经基本执行完毕，第 3 个条件涉及的事项已启动，正在推进过程中。

四、《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安排

后续，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加紧推进执行《重整计划》，推进低效资产的剥离及相关工作，力争在法院裁定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

五、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 02 破 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 2、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 02 破 2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